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科技與法律	授課 教師	陳銘祥 Chen Mingsiang
	TECHNOLOGY AND LAWS		
開課系級	公民社會—文 A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NASB1A		
學系(門)教育目標			
<p>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養成宏觀國際視野。</p> <p>二、培養學生對國家(政府)體制的基本認識，瞭解其機制與運作方式。</p> <p>三、建立學生「權利--義務」對等的均衡法律觀念及基本知識。</p> <p>四、養成學生對公共事務及現象的觀察與研析興趣。</p> <p>五、蘊育公共服務導向的公民人格特質，培訓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p>			
學生基本能力			
<p>A. 全球化的意識。</p> <p>B. 社會與道德的反省。</p> <p>C. 豐富的文化涵養。</p> <p>D. 創意與批判的思考。</p> <p>E. 溝通的能力。</p> <p>F. 美學與詮釋的能力。</p> <p>G. 邏輯與數理分析的能力。</p> <p>H. 終身學習與組織的能力。</p>			
課程簡介	<p>科技的進步與發展，產生了許多新的商品、服務，導致了人們生活形態與生活方式的改變。法律如欲對社會發揮適當的規範作用，便須針對新興的生活形態、行為，發展新的法則，從而科技與法律會有密切而複雜的互動關係，本課程的目的即在使學生了解科技與法律的互動關係，尤其是在幾個最富爭議性的議題，如資訊隱私、電腦或網路犯罪、基因工程與人性等，法律應否以及如何對新科技的使用、消費，加以適當規範。</p>		
	<p>The development of new technologies has brought about many new products and services which, in turn, create new forms of life and new behaviors. Law must adapt to these new forms of life and new behaviors if Law is about to provide a set of rules of proper behavior. Thus, there is a close and complicate transaction between Law and technology. It is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to make students understand this transaction, especially with respect to several popular issues such as information privacy, computer crimes, and recombination of DNA and humanity.</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學生能了解一些法律最基本的原理、原則，知道法學的基本語彙。	Students ar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fundamental notions and principles of law and to know basic terms thereof.	C2	BD
2	學生將會知道幾項最重要科技的發展，以及其與法律之間的互動關係。	Students are able to comprehend the development of some of the most popular technologies and their transactions with Law.	C2	BDG
3	學生能自行判斷法律應否以及如何對新科技的發展、運用，加以規範。	Students are able to judge by themselves whether or not Law should, and in what manner, regulate the development and usage of new technologies.	C3	BDFG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學生能了解一些法律最基本的原理、原則，知道法學的基本語彙。	課堂講授、影片觀摩	出席率、繳交報告
2	學生將會知道幾項最重要科技的發展，以及其與法律之間的互動關係。	課堂講授、影片觀摩	出席率、繳交報告
3	學生能自行判斷法律應否以及如何對新科技的發展、運用，加以規範。	課堂講授、案例介紹與分析	出席率、繳交報告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09/13	課程介紹	

2	09/20	中秋節, 放假一天	
3	09/27	法律的基本概念	
4	10/04	科技與法律總論	
5	10/11	智慧財產權	
6	10/18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保護	
7	10/25	科技與政府、政治	
8	11/01	科技與選舉	
9	11/08	知識擴散與法律	
10	11/15	期中考試週	
11	11/22	生物科技與人性	
12	11/29	通訊法制架構與社會	
13	12/06	網路與著作權	
14	12/13	網路上的言論自由	
15	12/20	電子商務的法律問題	
16	12/27	科技與市場秩序：公平競爭的法制結構	
17	01/03	課程總結與考評	
18	01/10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學設備		(無)	
教材課本		完整講稿, 自行至教學網站下載、輸出	
參考書籍		最新版的簡易六法全書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 % ◆期中考成績： % ◆期末考成績： % ◆作業成績： 90.0 % ◆其他〈出席情形〉：1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